

CF 10 DQS 审核和认证规则

1. 认证及评审服务

1.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向 DQS 集团，包括其分支机构（如中国大陆的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授权合作伙伴向客户提供的认证及评审服务。目前 DQS 集团的所有成员清单可在 www.dqs-holding.com 网站获取。本规则适用于认证及评审的所有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与 DQS 所达成的提供服务和报价，合同，采购和/或工作单，计划和补充内容；有明确书面规定或法律规定的除外。

本规则发布后，即刻生效，并且其有效性一直持续到新版本公开发布为止。

登录 <http://www.dqs-holding.com/en/pages/about-dqs-group/certification-rules.html>

或向相关 DQS 办公室提出要求，便可获得最新的英文版规定。

本规则以中文内容为准，所有内容必须符合认监委规定，ISO17021 以及相应认证标准的认可要求。

1.2 术语阐释

“客户”是指询问或接受任何 DQS 认证或评审服务的客户或组织，包括行动其代表人。

“DQS”是指向客户提供/交付认证和评审服务的任一 DQS 集团的成员，包括其分支机构和授权合作伙伴。

“评审”是代表任何以获得客观证据并客观地评估以确定满足定义的标准准则的系统性的 DQS 活动；它也可以称为“审核”。

“审核员”是指被委派代表 DQS 参与认证和评审过程的评审人员，审核人员及专家。

1.3 评审及认证服务

由独立和专业的第三方，如 DQS，通过对管理体系的评审和认证使客户获益。DQS 证书可以证明合适有效的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满足客户期望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业的审核员根据市场和环境的变化评审管理体系及其过程的适合性和有效性。评审人员通过识别改进的潜力以提升组织满足既定目标的能力，也以此来使客户不断取得成功。已通过公认的标准及规范审核而获得 DQS 相应证书的客户会对其客户和管理体系充满信心。

1.4 关于独立合同与商业条款；与获认可的 DQS 办公室的合同关系

本规则是客户与 DQS 所有评审认证协议的一部分。该协议将详细说明提供服务的类型及性质，包括价格和时间。且双方需订立商业合同以明确履行服务的国家及/或合同方所在国家。该商业合同应包含法定代表人、司法管辖权、责任、税、付款等内容的条款；上述内容可以直接在合同中定义，也可参照明相应的文件或补充协议。

每当本地的 DQS 办公室基于另一个 DQS 办公室的授权或认可而提供服务时，该 DQS 办公室即是代表相应的获授权/认可的 DQS 办公室的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客户接受本地的合约和签署本地商务合同，既等同构成其与获授权/认可的 DQS 办公室之间的法律约束性认证合同。特定认可的认证活动的运营、财务和法律责任仍由获该认可的 DQS 办公室负责。

2 认证流程

DQS 通过客户的管理体系或其中一部分进行审核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公认的要求，例如国际、国内或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各审核过程可能会涉及一个或多个流程，通常以发布记载审核结果的审核报告为终止。在确认客户的管理体系满足相关标准的所有适用要求后，DQS 将颁发客户特定的证书。

如果在审核过程中识别出不符合项，客户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计划并实施纠正措施。只有在有效地落实了合适的纠正措施后才能颁发证书。必须在证书上注明认证的范围及有效期。

所有评审发现均以抽样过程为基础，基于其有效实施和管理体系符合性的可靠证据。未经审核组评估的其它业务均可能存在正面还是负面的情况。独立组织有责任调查和评估潜在影响和发现覆盖范围，从而持续地确保完全符合所应用的标准要求。如果组织存在不符合，DQS 不承担责任。

DQS 与客户同意依据适用标准，相关行业要求（如适用）以及本评审认证协议，包括本协议所附或提及的文件来实施评估和/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

DQS 对评审和认证保持独立、中立和客观立场。审核通常在客户的运营场地现场进行，但也有可能通过远程审核活动实现（非现场）。具体审核的类型、内容和时间安排依据双方独立签订的合同而定。在对客户进行审核的过程中，DQS 应尽可能地降低对客户经营流程的影响。

认证流程一般包括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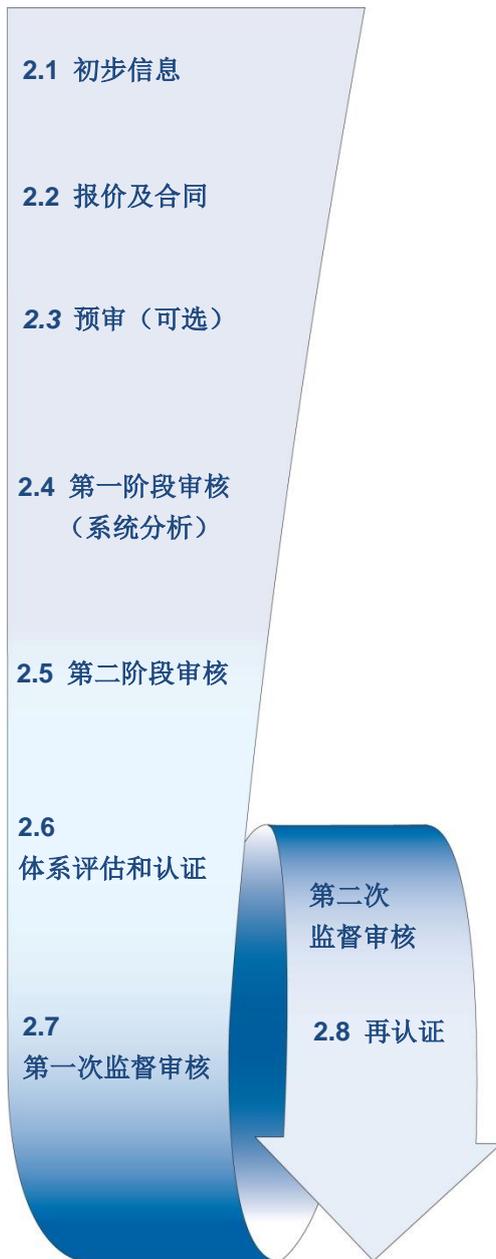
2.1 初步信息

该过程以客户需求和期望为起始点。DQS 需要了解客户的组织，管理体系及经营的规模和类型。并且双方还需要确定好评审和/或认证的目标，包括适用性标准和规则。

2.2 报价及合同

DQS 将依据提供的初步信息根据每个客户的需求，来提供评审和认证服务的详细报价。书面的合同上将会详细规定所

有相关的提供的服务及适用性的评审认证标准。



2.3 选择：预审核，项目规划

预审核可以用来初始性能测试和差距分析，来识别改进的潜力。对于更全面的评审和认证项目，项目策划会议为所有的客户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机会来符合主要审核员的要求，并为所有涉及的性能和场地做出一个客户化的评审计划。这两种服务都是可选择的。

2.4 第一阶段审核（系统分析）：

认证过程从评审系统文件，目标，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结果开始。在这个过程中，客户的管理体系是否已经有效发展及是否已经为认证做好准备，对此将会做出判断。审核员将阐释所发现的现象，调整所需的活动，为现场系统评审做准备

2.5 审核第二阶段（系统评审）：

委派的审核组将会在产品或服务交付的场地评审客户的管理体系。基于观察，检查，访谈，相关记录的评审以及其他的评审方法，适用于既定的管理体系标准及规则，审核组将会对所有功能性场地及管理体系的过程，实施评估它们的有效性。在末次会议上将会向客户提出该评审结果包括所有的发现。必要时将会商定所需的措施计划

2.6 系统评估和认证：

DQS拥有独立的认证功能，会评估审核过程和结果，独立决定是否颁发证书。客户会收到审核报告，编制的审核结果。当满足所有适用要求时，客户会收到证书

2.7 监督审核：

不管是半年审核一次还是至少一年审核一次，管理体系关键部分的现场审核都会实施。改进潜力会被识别，主要集中于持续改进和持续有效性。每次监督审核通过后DQS将核发通过证明及特定标签

2.8 再认证：

一个管理体系证书在特定的时间内有效，通常是三年有效期。在有效期截止前，需要实施一个再认证来保证其管理体系继续满足适用的要求。如果满足了要求将会颁发一个新的证书。

对于待定行业标准，所描述的认证过程可能存在不同。

2.9 特殊审核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申请进行评估，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以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

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缩小认证范围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其他

针对特殊情况，可能增加特殊审核，例如：不符合项改善情况现场验证、顾客特殊状态、客户组织情况变更等。

3 客户的权利及义务

3.1 维护管理体系

为获得证书及维持其有效性，客户必须实施并维护文件化的满足特定的标准或规范的管理体系。客户必须能对其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及有效性提供证据，使其可供委派的审核小组评审之用。客户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管理体系始终维持在符合有效状态。

3.2 开放信息

客户应保证DQS在实施既定的审核工作时可以获取所有必要的信息和需要的资源并对所申报的人数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具有重要意义的审核过程，客户承诺所有被指名的代表和职员会及时向审核员提供准确而完整的信息。在认证的管理体系范围之内，如需要，客户必须将所有相关投诉及其纠正措施提交给DQS。

3.3 变更通知义务和特殊事件

对于可能影响被认证的任何变更，客户有责任及时通知DQS。例如：经行政机关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情况；列入发改委目录中的淘汰产品，工艺，设备；营业执照中需要特种许可证的情况；出现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等。尤其是购买/出售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所有权的任何变更、运营的重大变更、过程的根本转变、特殊事件，诸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法律义务及须要主管监管机构参与的事件等、或处于申请破产或重组中。只要有任一上述情况，DQS须与客户沟通并决定是否维持证书。

3.4 审核的独立性

客户必须避免任何可能会影响到其职员或DQS审核员审核独立性的情况，尤其是提供咨询、雇佣、给予报酬和分包，涉及费用或其他金钱回报的单独协定。

3.5 拒绝审核员的权利

在确认审核日期之前，客户有权以适当理由去评审及拒绝DQS指派的审核员。在这种情况下，客户需提出书面申请，DQS将基于恰当理由更换审核员。

3.6. 保密与信息安全

DQS提供给客户的文件，包括商标和DQS认证标志都享有版权。客户明确承认所有DQS提供的供检查之用的资料的的所有权属于DQS；且这些文件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作为本规则及其他书面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使用。客户应对本协议所显示的信息以及所了解到的DQS，DQS员工和审核员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这一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依然适用。客户代表其所有代理机构和附属人员承担这一义务。

客户可以对审核报告以整体形式提供。但仅提供报告的部分摘录是不允许的。

3.7 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权

对于有效的DQS认证，客户有权依据公布在 [DQS 网站](#) 的规则以宣传为目的使用证书及相应的认证标志或认可标志。

对于受版权保护的 [DQS 认证管理体系标志](#)、[UL 注册商标](#) 和其他认证或认可标志（以下简称“标志”）的授权使用可以增强客户的顾客对于其管理体系和其相应绩效方面的信心。这些标志经常被使用于企业文具、宣传册、互联网、展销会、运输工具或广告中。并且与认证组织及其管理系统直接相关。这些标志直接与被认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相关联。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仅限于被认证的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且不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也不得用于任何可能被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任何方式。

3.8 申诉和抱怨

每个DQS客户都有权获得既定的服务来满足其合理的期望和要求。在现场审核时可要求审核员展示其职业资格证的相关信息。若未得到满足，客户有权向相关DQS成员提出抱怨或举报。DQS会要求提供必要信息以供分析和改进之用。

若与DQS审核员或某个具体决策持不同意见，客户有权向相关DQS成员提出申诉。如果不能直接由有关单独部门直接解决的，客户可以向与其存在合同关系的DQS成员的最高管理层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解决，或者，最后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以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议。

投诉部门：技质部

投诉电话：62895083*11

投诉邮箱：anne.ding@dqs-cn.com

4 DQS的权利和义务

4.1 管理体系审核

DQS通过实施定期审核（通常是以半年度或年度为基础）来检验客户认证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出于审核的需要获取其文件以及和客户的相关资料。此外，出于审核的目的，DQS有权获取客户在下述框架下的相关资源：计划的评估考察，观察运行情况，检查过程、产品和服务，提问员工和代表人，评审文件和有关记录以及通过其他审核方式来收集信息。如果DQS收到来自第三方对于已认证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或有效性存在争议的信息，DQS有权在与客户商定之后额外执行非既定的审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评估后DQS有权实施额外的、未事先通知的审核。

4.2 认可与授权

DQS拥有多个认可机构和政府及非政府机构的授权，以根据多种标准和规范颁发相应审核报告和证书。这包括必须允许配合这些机构的审核员或工作人员参与确认审核--这是认可机构对认证在机构监督活动的一种方式。认可机构通过直接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认证机构认证审核活动的符合性及有效性。根据适用的认可和授权规则，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要求，DQS允许这些人员获取其文件以及和客户的相关资料。此外，无论个别的标准或规范是否有明确规定，客户的相关资料和审核结果将报告给这些机构。通过接受这些认证和评审规则，客户同意上述所有适

用的认可和授权要求。

DQS有权将特定的审核和认证工作指定给其他具有相应认可或授权的DQS公司。无论证书是由DQS公司颁发或是由与客户订立合同的当地的DQS成员所颁发，本协议所有相关权利和义务同等适用于经认可和认定的DQS公司。

4.3 审核员委派

DQS对于委派专业审核员承担全部责任。DQS承诺委派在技术资质、经验和个人能力方面具备相应能力的审核员。审核员必须获得相关标准或规范所规定的批准授权，并具备管理、审核及客户的经营范围相关的适当经验。在很多情况下，DQS可能会安排一个由2名或2名以上审核员组成的审核小组进行具体的审核或认证活动。如需要，DQS将向客户提供选定审核员的简历。

若某一审核员在审核前或审核中不能参加审核，DQS将竭力委派其他合适可行的审核员代替。

4.4 审核安排

DQS有权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安排审核工作。审核应在适用规则所要求的时间段内，兼顾双方共同的方便时间来安排。审核日期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一旦确认审核日期，就具备拘束力。个别审核协议可能会包括对于取消或推迟审核的赔偿条款。

4.5 证书颁发

客户满足所有认证要求和合同义务后，DQS必须颁发DQS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基于审核员的推荐、所有审核结果和记录在审核报告中的记录，DQS集团对给予认可和签发的认证决定承担全部责任。DQS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通常最长是3年，自颁发之日起算。

4.6 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DQS承诺对经客户允许的活动范畴下供审核所用的所有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保密，无论该信息是属于客户内部或是商业相关事宜。该义务同样适用于审核中口头和书面结论。DQS只有在获得客户书面授权之后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除非本规则另有明确的规定。对于审核相关记录，DQS至少保存2个认证周期（一般为6年）。这些承诺同样适用于合同终止后。

4.7 宣传

DQS有权维护和发布登记的所有在DQS认证的客户信息。公布内容包括被认证组织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认证的范围、相应标准/规范和认证状态。客户在此同意对本协议所述信息的公布。

4.8 电子通讯

除上述规定外，客户准许DQS将未加密信息或其他信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或其他由客户提供的公共网络地址传送。客户承认DQS不能保证以该方式所发送的信息的隐私和保密性。DQS对于通过互联网或其他公共网络传输保密信息的行为不得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DQS无需对由这种传输方式导致的损害承担法律责任；但DQS对于该类保密信息应给予与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级别的对待。

若客户对DQS的网站设立超链接，客户同意：

- (i) DQS网站上的所有信息归DQS所有；
- (ii) 链接网站应直接将用户转入DQS网站，不得增加任何页面，浏览器窗口或是第三方的内容；
- (iii) 链接网站不得明示或暗示该客户或其产品及服务通过DQS认证。

责任

DQS对由于故意或疏忽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这也适用于其代理和辅助人员。基于此，DQS成员在特定地区（如中国大陆）做了行业风险金的储备。

变更通知义务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将其认证要求及其他重大变更通知获证客户。

服务，价格和付款期限

客户认可DQS现行的普遍商业状况和价格，价格会由于各相关因素做相应调整，除非在合同中有另外规定，客户应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如延期交付，DQS有权按现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5 证书及标志

5.1 证书的颁发及标志的使用

DQS颁发证书需确认客户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特定国家、国际的标准、行业认可或客户的具体要求；当客户在审核中能够证明满足所有适用要求时，DQS将颁发相应证书。客户有权将证书及相关认证标志用来提升商业伙伴对其自身的信任度。

颁发证书后，DQS将继续提供监督服务以保证该管理体系始终符合要求。具体认证的确立和维护视执行本协议和后续客户提出的条款而定。

如果报告中客户的管理体系、过程、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认证规则或其他适用要求时，客户同意与DQS合作

来查明事实；还包括客户将获得不符合报告的信息以及必要时将采取的纠正措施告知DQS。

客户同意接受监督服务，例如监督审核以及任何DQS实施的旨在检验客户运行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认证要求的特殊审核；且客户对其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过程、产品和服务承担责任。

证书及认证标志不得转让给合法继承人或其他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届满或处于暂停、撤销或废止状态时，客户必须停止一切宣传或其他使用证书的行为。客户同意在证书到期、撤销或废止后将证书退还。不再享有保留证书的权利。

5.2 不颁发证书

DQS只有在（初审/重审）后所有相关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都被满足后，才颁发证书。若不满足，审核员会在不符合报告中记录缺陷和/或注明颁发证书的限制条件。

颁发DQS证书前必须消除所有的不符合项或限制条件。如必要，DQS将进行全部或部分重新审核。若在跟踪审核后，仍然没能关闭不符合项或仍未能满足颁发证书的先决条件，那么该认证流程以颁发审核报告终止，而不颁发证书。

5.3 证书的暂停、撤销和废止

5.3.1 暂停

DQS有权对违反认证、合同或未履行对DQS付款义务的客户临时暂停其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针对管理体系采取明确有效的纠正措施；
- 未按DQS建议的审核计划执行维持认证所必须的审核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审核频次；
- 客户未及时通知DQS其计划对管理体系的变更和其他对于审核而言会影响体系与标准或规范符合性的变更或特殊事件（见3.3条款）；
- 经行政机关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法定要求产品的情况；
- 出现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
- 错误或未经授权使用DQS证书，IQNet证书或认证标志；
- 至少一次书面通知后，14个日历日内仍未支付审核和认证服务费用。

DQS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拟暂停证书。若客户在2周内仍未解决引起证书暂停的原因，DQS将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客户暂停证书直至客户采取必要纠正措施。

暂停证书有时间限制（通常最多为90天）。若在规定的期限内，客户采取了确实有效的措施，DQS将取消暂停证书；反之，DQS将依照如下所述程序撤销证书。

5.3.2 撤销

若存在以下情况，DQS有权撤销或宣布证书无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 超过证书暂停期限；
- 不能保证管理体系符合相应标准或规范；客户不愿或不能关闭不符合；
- 对于已经暂停的证书，客户仍然将认证作为宣传手段；
- 客户对证书的使用损害了认证机构或DQS的声誉；
- 颁发证书的前提条件不再适用；
- 客户自愿或非自愿形式申请破产；
- 客户有效地终止了与DQS的合同关系。

5.3.3 废止

若存在以下情况，DQS有权废止证书，或宣布已颁发的证书无效：

- 事后证明颁发证书的先决条件事实上未被满足；
- 客户影响了认证流程，损害了认证结果的客观性、中立性或独立性而导致DQS对认证结果的决策存在问题。

6 具体行业要求

对于某些行业特定管理体系或产品认证和评估服务，可能适用其它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汽车项目:	汽车行业相关附录 https://www.dqs-holding.com/en/certification-regulation/
航空航天项目:	航空航天相关附录 https://www.dqs-holding.com/en/certification-regulation/
DQS MED公司管理项目:	DQS Medizinprodukte GmbH的 DQS审核及认证规则以及相关补充要求 https://www.dqs-med.de/en/good-to-know/general-information/
DQS CFS公司管理项目:	DQS CFS GmbH的管理体系评审和产品认证的特殊要求

7. 针对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的补充要求

CNAS中国认可机构建立了针对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认证活动的补充要求。相关要求在本审核和认证规则的中文版本中体现。

CNAS相关要求

确认审核

确认审核的实施对象及选择原则

确认审核的对象是认证机构，确认审核的现场验证对象是获证组织。

选择范围

认证机构已获得CNAS管理体系认证认可资格，且为有效状态。同时根据年度及监督审核重点，确定实施确认审核的认证机构及获证组织。

确认审核的实施

通常情况下，CNAS在确认审核前最短时间内通知被验证的获证组织和认证机构。

CNAS 组成确认审核评审组，对获证组织进行现场验证。确认审核组至少由2名CNAS评审员组成，必要时配备技术专家，通常现场验证为1-2人日。

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认证机构认证过程的重要活动进行抽样，并依据认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证，评价认证机构认证审核活动的符合性及有效性。

确认审核发现问题的处理

现场验证发现的问题，CNAS确认审核组将出具《确认审核现场验证问题清单》，请获证组织予以确认；构成认证机构不符合的，请认证机构确认。针对审核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在1个月内完成纠正与预防措施，并向确认审核组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确认审核组验证后关闭不符合。

确认审核的结论

确认审核过程中未发现问题，CNAS将做出通过确认审核的结论。

确认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影响认可资格的，在认证机构的纠正措施满足后，CNAS将做出通过确认审核的结论。

确认审核过程中发现认证机构存在严重问题涉及影响认可资格的，依据CNAS-RC02《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处置。

食品行业方面（针对中国大陆地区客户）

1. 对于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GB/T 22000)的客户，须满足以下条款：

-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已按认证依据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一般情况下体系需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 在申请认证日前的12个月内，未因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其它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须具备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或服务工艺流程图、操作性前提方案和HACCP计划；
- 生产、加工或服务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并提供加盖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章的产品标准文本复印件；
-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 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和（或）自我声明；

2. 现场审核要求:

- a) 初次认证分为两个阶段, 两个阶段都必须到生产现场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 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
- b)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审核范围覆盖产品种类的生产期进行, 审核组应在现场观察该产品种类的生产活动。
- c) 当受审核方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 DQS 对每一生产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包括初次审核,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d) 当受审核方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 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否则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
- e) 为验证危害分析的输入持续更新、危害水平在确定的可接受水平之内、HACCP 计划和操作性前提方案得以实施且有效, 特别是产品实物的安全状况等情况, 适用时,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或相关过程中需要采取对申请认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方法验证产品的安全性。

3. 对于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暂停 / 撤销:

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暂停期限为三至六个月。

- (1)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
- (2) 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 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3) 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 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4) 能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的;
- (5)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6) 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 (1) 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 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
- (5)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6)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7) 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
- (8) 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 (9) 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4. 对于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GB/T 22000)的客户, 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及时向 DQS 通报以下信息: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的信息;
- (3)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
- (5) 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
- (6)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7)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 消费者投诉等情况;
- (8)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 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
- (9)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10) 其他重要信息。

认证管理准则和法规

DQS 认证审核活动依据 ISO17021 和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例如: 中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最新有效版本。

注: 本文斜体部分是在依据在中国大陆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认可要求增补的内容, 仅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的认证和审核服务。

本文结束。